

什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什住建局〔2022〕147号

什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什邡市购房补贴申领实施细则

各开发企业、购房人：

为更好地促进我市房地产市场良性发展，确保市政府有关鼓励政策落到实处，依照什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什邡市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什府办规〔2022〕3号），现就购房补贴申领制定如下实施细则。

一、补贴条件

（一）所购房屋位于什邡市行政区域内，包括什邡市中心城区和什邡市非中心城区，什邡市中心城区是指什邡市所辖各街道办事处；什邡市非中心城区是指什邡行政区域内除中心城区以外

区域。

(二) 从 2022 年 8 月 3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购买商品住房且完成商品房买卖合同网签，并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权证的取得时间不局限于本条时间范围）。

(三) 在本通知施行后，已完成商品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的商品住房（含商品住房、新建车库车位、商业用房、办公用房），如在本通知施行期间撤销原商品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重新购买新建商品住房的，对购房者不予补贴。对购买二手房、法拍房的，不予补贴。

二、补贴标准

(一) 在什邡市行政区域内购买商品住房（不含二手房、法拍房）的，每平方米补贴 120 元，每套住房补贴额最高不超过 15000 元。

(二) 什邡市户籍符合政策生育二孩、三孩且子女均未满 18 周岁的家庭，在什邡市行政区域内购买首套或二套（以家庭为单位）商品住房（不含二手房、法拍房）的，额外给予 5000 元/套的购房补贴（每个家庭只能享受一次）。

(三) 什邡市以外户籍人员在什邡市行政区域内购买首套（以家庭为单位）商品住房（不含二手房、法拍房）的，额外给予 5000 元/套的购房补贴。

(四) 具有什邡市农村户籍的人员，在什邡市行政区域内购买首套（以家庭为单位）商品住房（不含二手房、法拍房）的，

额外给予 5000 元/套的购房补贴。

(五) 在什邡市行政区域内的购房业主首次购买本小区新建车库车位 (不含购买二手车位车库、法拍车位车库) 的家庭或个人给予 3000 元/个的补贴。

(六) 在什邡市行政区域内购买房地产开发项目商业用房 (营业用房、办公用房, 不含二手房、法拍房) 的, 按成交房屋合同总价 (增值税发票注明的价税合计金额) 的 5%, 给予一次性补贴。单个营业用房最高补贴额不超过 5 万元, 单个办公用房最高补贴额不超过 2 万元。

三、补贴资金申领程序

(一) 填写购房补贴申请表

符合购房补贴条件的家庭, 在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权证的取得时间不限于 2022 年 8 月 3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后, 到市住建局房地产交易服务中心窗口 (地址: 什邡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D 区, 联系电话: 8263311) 领取并填写《什邡市购房补贴申请表》, 同时提交以下申报材料:

1. 申请人家庭户口簿、居民身份证、结婚证或民政部门出具的婚姻证明、出生证明 (二孩、三孩家庭提供)、四川增值税普通发票 (申领商业用房补贴提供)、商品房买卖合同封面及签字页, 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表 (以上材料查验原件, 收复印件)。

2. 申请人提供的银行储蓄卡 (收复印件), 为方便补贴资金发放, 申请人银行储蓄卡户名和申请人身份证名字需一致。

3.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证明（以家庭为单位），由申领二孩、三孩以及什邡市以外户籍和什邡市农村户籍购房补贴家庭提供。

（二）进行资格审查

1.市住建局初审。市住建局房地产交易服务中心窗口受理后对申请人是否符合补贴申领条件进行基本信息审查，提出初审意见。

2.市财政局审核。市住建局初审后，报市财政局投资科审核。市财政局主要对补贴标准、补贴金额进行审核。

（三）发放补贴资金

市财政局复核通过后，直接将补贴资金拨付到指定账户。

附件：什邡市购房补贴申请表

什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8月15日



附件

什邡市购房补贴申请表

编号：

申请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划款银行		银行卡号			
家庭情况	姓名	与申请人关系		身份证号码	
申请人家庭户口所在地					
是否二孩以上家庭	是□、否□	是否什邡籍农村户口	是□、否□	是否非什邡籍户口	是□、否□
房屋坐落					
房屋性质	住宅□、商业用房□、办公用房□、车库（地下车位）□			住宅套数	家庭首套□、家庭二套□
合同网签时间	年 月 日	不动产权证书号	建筑面积	m²	商业或办公用房发票金额
本人承诺所提交的申请材料、申请信息真实、合法、有效，如有不实或隐瞒，由本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字（按手印）：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申请材料					
1.家庭户口簿（查验原件，收复印件）； 2.居民身份证（查验原件，收复印件）； 3.结婚证或民政部门出具的婚姻证明（查验原件，收复印件）； 4.商品房买卖合同封面及签字页和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表（查验原件，收复印件）； 5.银行储蓄卡（复印件，账户名字与申请人一致）； 6.不动产权证书（查验原件，收复印件）； 7.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证明（收原件）； 8.出生证明（二孩及以上家庭提供）、购房发票（申领商业用房补贴提供）等需由申请人提交的其他材料。					

